

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（星期五）在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58号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0日通过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舒亚波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，其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、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4 日